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 話：2912-610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2,628	78	1,484,579	77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48	-	3,60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3,110	2	36,733	2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四)及七)	17,516	1	38,100	2
12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三))	85,860	4	-	-
146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079	-	6,378	-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1,831,941	85	1,569,392	81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0,186	6	163,888	9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77,399	8	155,590	8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757	1	15,351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836	-	2,228	-
1840 存出保證金	6,115	-	6,064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00	-	10,000	1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293	15	353,121	19
資產總計	\$ 2,172,234	100	\$ 1,922,5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	-	-	-
2150 應付帳款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280,972	13	248,14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27	4	40,119	2
2313 遞延收入	334,956	16	284,365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21	1	17,751	1
流動負債合計	738,874	34	594,544	32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	-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4,639	-	1,907	-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9	-	2,335	-
負債總計	743,513	34	596,879	32
權益(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31,237	15	331,197	17
資本公積	388,393	18	386,182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5,396	14	274,337	14
未分配盈餘	404,938	19	341,251	18
保留盈餘合計	710,334	33	615,588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1	-	2,729	-
3490 其他	(3,184)	-	(10,062)	(1)
其他權益合計	(1,243)	-	(7,333)	(1)
權益總計	1,428,721	66	1,325,63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2,234	100	\$ 1,922,5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1 銷貨收入	\$ 1,328,356	100	1,208,138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6,385	-	8,505	1
營業收入淨額	1,321,971	100	1,199,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及七)	135,986	10	134,055	11
5900 營業毛利	1,185,985	90	1,065,578	8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406	46	506,494	43
6200 管理費用	122,050	9	98,8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644	15	167,246	14
營業費用合計	906,100	70	772,601	65
6900 營業淨利	279,885	20	292,97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434	5	46,9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	-	7,3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56	4	17,6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643	9	72,007	6
7900 稅前淨利	387,528	29	364,984	3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7,872	4	54,395	5
本期淨利	329,656	25	310,58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393)	-	1,0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9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747	-	(171)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7)	-	1,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	-	(6,3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8)	-	(6,3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5)	-	(5,3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641	25	305,276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9		9.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84		9.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897	373,344	250,194	251,781	501,975	9,057	-	9,057	1,21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43	(24,1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7,991)	(197,991)	-	-	-	(197,991)
本期淨利	-	-	-	310,589	310,589	-	-	-	310,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5	1,015	(6,328)	-	(6,328)	(5,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604	311,604	(6,328)	-	(6,328)	305,2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12,838	-	-	-	-	(10,062)	(10,062)	4,0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197	386,182	274,337	341,251	615,588	2,729	(10,062)	(7,333)	1,325,6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59	(31,0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1,782)	(231,782)	-	-	-	(231,782)
本期淨利	-	-	-	329,656	329,656	-	-	-	329,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7)	(3,227)	(788)	-	(788)	(4,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429	326,429	(788)	-	(788)	325,6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1,394	-	-	-	-	(1,514)	(1,51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737	-	99	99	-	(737)	(737)	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9,129	9,129	9,12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237	388,393	305,396	404,938	710,334	1,941	(3,184)	(1,243)	1,428,721

註1：董監酬勞6,518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386千元及員工紅利33,54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528	364,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44	47,258
攤銷費用	14,141	15,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49	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4)
利息收入	(13,375)	(10,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29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56)	(17,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57
處分投資利益	-	(7,2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27	3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	587
應收帳款	2,174	(7,663)
其他應收款	20,546	(10,824)
其他流動資產	(2,701)	(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873	(1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	37
應付帳款	2,419	1,174
其他應付款	29,029	56,248
遞延收入	50,591	26,367
其他流動負債	8,670	1,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1)	(1,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066	84,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939	64,234
調整項目合計	133,066	96,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594	461,318
收取之利息	13,413	9,872
收取之股利	25,149	9,807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4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803	434,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15)	(42,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972)
取得無形資產	(11,056)	(10,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72)	(23,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31,782)	(197,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82)	(197,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8,049	212,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579	1,271,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2,628	1,484,5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向董事會提報。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並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並作必要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子公司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除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各類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3)辦公設備	3～4年
(4)租賃改良	2～5年
(5)運輸設備	3～5年
(6)其他設備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承租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人力派遣服務及顧問服務等收入，原則上係依據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就實際服務進度或已提供之勞務或已投入之工時評估之，若屬於固定期間內提供不確定勞務量者，依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收入，若合約中有約定需完成特定重要工作項目方能認列收入者，則需俟該特定重要工作項目完成時再認列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劃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附註六(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支票存款	\$ 3,614	3,426
活期存款	112,119	73,539
定期存款	1,503,895	1,232,614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63,000	17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82,628</u>	<u>1,484,57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十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3,748	3,602
應收帳款	34,002	37,227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72	3,970
其他應收款	17,516	38,10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892)	(49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72)	(3,970)
	<u>\$ 54,374</u>	<u>78,43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0~60天以下	\$ 43,776	63,881
61~180天	8,219	8,091
181~365天	2,988	6,957
365天以上	1,355	3,970
	<u>\$ 56,338</u>	<u>82,8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70	494	4,464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051	398	1,4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49)	-	(3,9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u>	<u>892</u>	<u>1,96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77	106	4,183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51	388	73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8)	-	(4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0</u>	<u>494</u>	<u>4,464</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與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125,000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38,765千元，因此本公司將相關資產及負債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264,065千元及178,205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現金	84,122
應收票據淨額	325
應收帳款淨額	167,357
其他應收款	1,558
其他流動資產	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537</u>
資產總計	<u>264,065</u>
應付票據	(1)
其他應付款	(172,5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
遞延收入	(502)
其他流動負債	(3,7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81)</u>
負債總計	<u>(178,205)</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u>\$ 85,860</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130,186</u>	<u>163,888</u>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之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撤銷投資之備查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清算結餘款計16,2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匯回，扣除帳載投資金額16,533千元，並迴轉以前年度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535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計7,284千元。

其餘相關投資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腦通訊 設 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98	51,480	337,831	3,978	20,053	5,901	28,934	3,984	494,359
增 添	-	75	66,714	346	802	523	312	12,847	81,619
處 分	-	-	(6,295)	-	-	-	(1,093)	-	(7,388)
重 分 類	-	1,223	-	-	15,608	-	-	(16,83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198	52,778	398,250	4,324	36,463	6,424	28,153	-	568,59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198	51,291	391,333	3,504	20,935	5,901	24,927	-	540,089
增 添	-	189	35,686	698	208	-	3,016	3,984	43,781
處 分	-	-	(89,188)	(224)	(1,090)	-	-	-	(90,502)
重 分 類	-	-	-	-	-	-	991	-	9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198	51,480	337,831	3,978	20,053	5,901	28,934	3,984	494,3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3,837	264,835	3,454	16,646	5,582	24,415	-	338,769
本年度折舊	-	1,238	50,982	339	5,104	174	1,807	-	59,644
處 分	-	-	(6,129)	-	-	-	(1,093)	-	(7,2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5,075	309,688	3,793	21,750	5,756	25,129	-	391,19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934	311,293	3,329	15,517	5,415	23,368	-	381,856
本年度折舊	-	903	42,710	349	2,082	167	1,047	-	47,258
處 分	-	-	(89,168)	(224)	(953)	-	-	-	(90,3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3,837	264,835	3,454	16,646	5,582	24,415	-	338,76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198	27,703	88,562	531	14,713	668	3,024	-	177,3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198	27,643	72,996	524	3,407	319	4,519	3,984	155,59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198	28,357	80,040	175	5,418	486	1,559	-	158,233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9,641
本期新增	12,5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18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175
本期新增	10,4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641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290
本期攤銷	<u>14,14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3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136
本期攤銷	<u>15,15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5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20,03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6,412</u>	<u>6,892</u>
營業費用	<u>\$ 7,729</u>	<u>8,262</u>

(七)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 8,692	5,2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387</u>	<u>1,167</u>
	<u>\$ 9,079</u>	<u>6,378</u>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9,267	23,259
一年至五年	<u>29,425</u>	<u>44,910</u>
	<u>\$ 48,692</u>	<u>68,16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964千元及20,152千元。

本公司未承擔上述租賃項目之剩餘價值，經判定相關租賃項目風險及報酬仍由出租人承擔。據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租賃項目係屬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51	38,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412)	(36,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39</u>	<u>1,90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4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651	38,7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3	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7	(9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051</u>	<u>38,651</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744	34,266
利息收入	735	68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4	1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99	1,6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412</u>	<u>36,7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3	77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35)	(686)
	<u>\$ 38</u>	<u>90</u>
營業成本	\$ 3	9
推銷費用	18	46
管理費用	6	11
研究發展費用	11	24
	<u>\$ 38</u>	<u>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30	3,422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4,393)	1,0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7</u>	<u>4,4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	3.50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0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6,479)	7,86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1.00%)	7,142	(6,0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965千元及20,5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577	52,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2)	(1,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6	1,928
	<u>58,161</u>	<u>52,9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9)	1,429
所得稅費用	<u>\$ 57,872</u>	<u>54,39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47</u>	<u>(1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387,528</u>	<u>364,9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880	62,0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9	-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982)	(3,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6)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3,896)	(5,25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高估	(292)	(1,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6	1,928
以前年度(低)高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	1,497
處分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238)
其他	-	(9)
合計	\$ <u>57,872</u>	<u>54,39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處分投資損失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於已實現年度抵減當年度所得稅43,145千元，惟不確定未來是否能經國稅局核可，故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不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員工未 休假獎金	備抵呆帳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54	674	2,2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	237	(417)	(1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47	-	-	7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u>	<u>1,791</u>	<u>257</u>	<u>2,8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0	1,523	637	3,4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9)	31	37	(1,0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1)	-	-	(1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4</u>	<u>674</u>	<u>2,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調整減列本公司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適用投資抵減金額並要求補徵稅額2,413千元，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惟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之復查決定書，表示其復查決定並無不符，予以駁回本公司之復查申請，本公司不擬提出訴願。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04,938	341,251
	<u>\$ 404,938</u>	<u>341,25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612</u>	<u>29,55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u>17.06 %</u>	<u>103年度(實際)</u> <u>5.95 %</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124千股及33,120千股。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120	32,9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3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3,124</u>	<u>33,12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0,359	373,3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34	12,838
	<u>\$ 388,393</u>	<u>386,1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嗣餘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可供分配盈餘部份得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3,5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8,386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2%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約3%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7元之現金股利計231,782千元，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3,544千元及8,386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99千元，係因發放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0千股之現金股利，依公司規定無須償還，故按預估離職率計算調整轉列至本期銷售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計197,991千元，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6,074千元及6,518千元。前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之金額32,661千元差異金額為69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中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30千股，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30千股，並以董事會決議日為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為125元，前述130千股已全數發行，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因員工離職而喪失尚未既得之股份，總計8千股，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第二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為12千股，並以董事會決議日為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為145元，前述12千股已全數發行，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係無償取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該年度個人績效成績達100分含以上，並未曾有違反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50%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股務代理單位委託之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129千元及4,076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單位：千股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9,656	310,5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013	32,9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99	9.41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29,656</u>	<u>310,5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013	32,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113	314
員工股票酬勞	31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8</u>	<u>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490</u>	<u>33,32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9.84</u>	<u>9.32</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8%至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4,03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8,807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若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13,375	10,154
租金收入	4,245	4,142
人力及行政支援收入、資產授權收入	39,724	26,617
其他收入	<u>3,090</u>	<u>6,030</u>
	\$ <u>60,434</u>	<u>46,943</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4
處分投資利益	-	7,28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63	156
其 他	(14)	(65)
	<u>\$ 253</u>	<u>7,37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1,753,117千元及1,579,07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與帳款	\$ 6,598	6,598	6,598	-	-	-	-
其他應付款	<u>88,849</u>	<u>88,849</u>	<u>88,849</u>	-	-	-	-
	<u>\$ 95,447</u>	<u>95,447</u>	<u>95,447</u>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與帳款	\$ 4,161	4,161	4,161	-	-	-	-
其他應付款	<u>70,060</u>	<u>70,060</u>	<u>70,060</u>	-	-	-	-
	<u>\$ 74,221</u>	<u>74,221</u>	<u>74,221</u>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0.2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過往交易經驗等資訊調整交易授信之額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30%及33%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或基本授信額度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風險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在營運周轉所需之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此部分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不致影響本公司正常之營運狀態。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一零四人力資源	台灣	100.00	100.00
一零四學習科技	台灣	100.00	100.00
一零四管理顧問	台灣	100.00	100.00
104 Global Ltd.(註)	薩摩亞	-	100.00
點識信息科技(上海)	大陸	100.00	100.00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	大陸	70.00	7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之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撤銷投資之備查程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18,998</u>	<u>13,727</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售之收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因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及費用

由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派遣、顧問服務及研發新產品等服務而支付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68,523</u>	<u>62,628</u>

3.租 賃

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總公司辦公大樓，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237千元及4,142千元。

4.什項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及行政服務支援、資產授權而向子公司收取之什項收入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39,724</u>	<u>26,617</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向子司購買運輸設備，交易價款為550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771	7,22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9,916	15,626
		\$ <u>15,687</u>	<u>22,853</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15,320</u>	<u>13,057</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最高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5,906千元；期末餘額則皆為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85	42,264
股份基礎給付	3,921	1,756
	<u>\$ 62,106</u>	<u>44,0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u>\$ 10,000</u>	<u>1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保證額度皆為1,000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158	572,918	625,076	49,833	484,997	534,830
勞健保費用	4,048	38,731	42,779	3,858	32,949	36,807
退休金費用	2,166	21,837	24,003	2,049	18,553	20,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6	15,222	17,168	1,837	12,827	14,664
折舊費用	26,657	32,987	59,644	21,651	25,607	47,258
攤銷費用	6,412	7,729	14,141	6,892	8,262	15,154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86人及52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業務、網路認證服務、企業管理經營顧問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85,860	6,033	6,033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業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管理顧問及就業服務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	15,066	2,771	2,771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2,678	12,678	1,219	100.00 %	57,435	40,230	40,23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點誠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網路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263,686	(二)	263,686 (USD8,300)	-	(263,686) (USD8,300)	-	-	%	-	(註二)	-

單位：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誠人才諮 詢(上海)有 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 訊的收集、 整理、儲 存、發布和 諮詢服務 ；人才推薦 ；人力招聘 ；電腦軟體 、多媒體 、網路系統 的設計開發 及相關技術 服務；設計 和製作廣告 網路技術的 研發、計算 機軟件的開 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 、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和 技術服務、 企業管理 諮詢	34,091	(一)	23,909 (USD 770)	-	-	23,909 (USD 770)	3,875	70.00 %	2,713	17,810	-
點誠信息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60,365	(一)	29,645 (USD 1,000)	30,720 (USD 1,000)	-	60,365 (USD 2,000)	(4,791)	100.00 %	(4,791)	39,87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之點誠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子公司104 Global Ltd.及孫公司104 International Ltd.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撤銷投資之備查程序。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四：係採歷史匯率計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84,274 (USD 2,770)	90,884 (USD 2,770)	857,233

註一：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428,721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及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USD：NTD=1：32.81)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614
	活期存款－外幣(USD780.9@32.81)	25
	活期存款－台幣	112,094
	定期存款(到期日：105.01.01～105.12.30)	<u>1,503,895</u>
	小 計	<u>1,619,628</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到期日：105.01.04～105.01.27； 利率：0.43%~0.53%)	<u>63,000</u>
		<u>\$ 1,682,628</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總 價	無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89,130	-	-	6,000	89,130	-	-	-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113	-	-	-	4,047	1,000	100.00	15.07	15,066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19	25,814	-	31,621	-	-	1,219	100.00	47.12	57,435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一	15,466	-	2,344	-	-	註一	70.00	-	17,810	"		
點識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一	14,365	-	25,510	-	-	註一	100.00	-	39,875	"		
		<u>\$ 163,888</u>		<u>59,475</u>		<u>93,177</u>				<u>130,186</u>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含本期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30,720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46,956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85,86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788)千元、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利益419千元及本期股利分配(25,149)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108,685
應付薪資		31,183
應付員工酬勞		44,037
應付專案、績效及業績獎金		30,593
其他(註)		<u>66,474</u>
		<u>\$ 280,97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廣告收入		\$ 1,097,616	
就業服務收入		96,762	
其 他		<u>133,978</u>	
		1,328,356	
減：銷貨折讓		<u>6,385</u>	
		<u>\$ 1,321,971</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2,158	
折 舊		26,657	
廣 告 費		7,804	
郵 電 費		13,499	
其他(註)		<u>35,868</u>	
		<u>\$ 135,98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0,884	
廣 告 費		44,647	
佣金支出		67,725	
其他(註)		<u>146,150</u>	
		<u>\$ 589,40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7,883	
董監事酬勞		8,807	
其他(註)		25,360	
		<u>\$ 122,0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4,151	
保 險 費		11,977	
其他(註)		28,516	
		<u>\$ 194,64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37

號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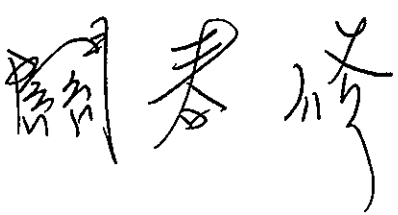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八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598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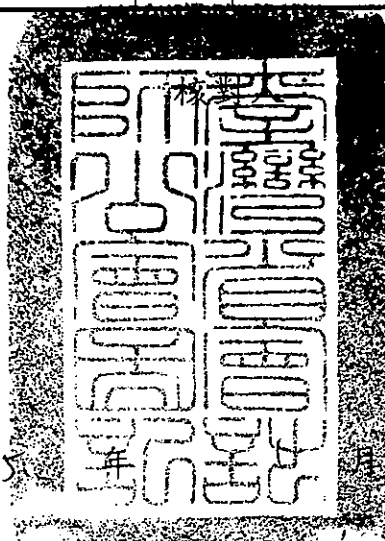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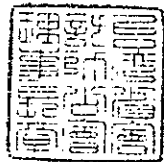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13

日